

## 輔英科技大學與大陸地區及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95年6月16日教務會議制定  
95年7月11日校長核定  
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7月8日校長核定

- 一、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院系（科）所與大陸地區及國外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與大陸地區及國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係指符合教育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範下，與大陸地區及國外學校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符合雙方規定後，同時授予學位或共同頒發學位。
- 三、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大陸地區及國外學校，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並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
- 四、本校與大陸地區及國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院）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或正體中文、簡體中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之合作行為，另須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報。
- 五、「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制。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採認或抵免：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 32 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 12 個月。
  - （六）學位授予。
  - （七）費用之繳交及相關規定（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
  - （八）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九）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 （十）其他事項。前項「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 六、各學院系（科）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位之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 七、大陸地區及國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規章辦法。
- 八、其他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